

证券代码：430477

证券简称：盛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，公司四楼培训中心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武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9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(编号：苏公 W[2020]A541 号)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-3,916,298.21 元，仍为亏损状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，主要为公司产品组零件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

股东张武江、叶新年、胡丹红、李钢、乔跃平、毛文华、王世荣、丁树人拟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张武江、叶新年、胡丹红、李钢、乔跃平、毛文华、丁树人存在关联关系，张武江、叶新年、胡丹红、李钢、乔跃平、毛文华、丁树人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7,919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企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，金额为不超过 3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7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张武江存在关联关系，张武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13,44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为落实相关要求，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为落实相关要求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为落实相关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、李梦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